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1976.1—2008

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 第 1 部分：配备指南

Escape apparatus for building fire—
Part 1: Equipping guide

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本标准转为推荐性
标准,编号改为 GB/T 21976.1—2008。

2008-06-04 发布

2009-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部分的 5.6、6、7、9 为强制性条文,其余为推荐性条文。

GB 21976《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分为以下部分:

- 第 1 部分:配备指南;
- 第 2 部分:逃生缓降器;
- 第 3 部分:逃生梯;
- 第 4 部分:逃生滑道;
- 第 5 部分:应急逃生器;
- 第 6 部分:逃生绳;
- 第 7 部分: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 第 8 部分:化学氧消防自救呼吸器;

.....

本部分为 GB 21976 的第 1 部分。

本部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五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13/SC 5)归口。

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公安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本部分参加起草单位:浙江省消防总队、吉林省消防总队。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李宝忠、金义重、严晓龙、孙宇、金韡、马伟光、韩翔、凌新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2017 年第 7 号)和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结论,本标准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转为推荐性标准,不再强制执行。

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

第 1 部分: 配备指南

1 范围

GB 21976 的本部分规定了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的配备、安装、检查、更换、报废等方面的要求。本部分适用于各类已建、新建、扩建、改建的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如宾馆、饭店、商场、会堂等场所。各类居住建筑可参照本部分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 21976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45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A 654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3.1

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以下简称**逃生避难器材**) **escape apparatus for building fire**

是在发生建筑火灾的情况下,遇险人员逃离火场时所使用的辅助逃生器材(如逃生缓降器、逃生梯、逃生滑道等)。

3.2

逃生缓降器 **descent rescue device**

也称救生缓降器,是一种使用者靠自重以一定的速度自动下降并能往复使用的逃生器材。

3.3

逃生梯 **descent ladder**

为固定式逃生梯和悬挂式逃生梯的统称。

3.3.1

固定式逃生梯 **descent rescue metallic ladder**

和建筑物固定连接,使用者靠自重以一定的速度自动下降并能循环使用的一种金属梯。

3.3.2

悬挂式逃生梯 **folding escape ladder**

展开后悬挂在建筑物外墙上供使用者自行攀爬逃生的一种软梯。

3.4

逃生滑道 **escape slide**

使用者靠自重以一定的速度下滑逃生的一种柔性通道。